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31日

(2020)浙0102民初284号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伟基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瑞虎诉被告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伟基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76号
浙江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丁煌诉被告浙江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近江小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565号
何玲燕、何亚玲、何建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何玲燕、何亚玲、何建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书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3行审8号
姜京平:本院受理申请人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你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3行审8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1号
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德领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

请,本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浙0104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95号
王舟浩(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杨林镇东坑口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舟浩应支付原告杭州鑫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80000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合计8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王舟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5号
黄小强(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本院受理原告姜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黄小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姜红英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23950元(暂计算至2019年12月5日,此后的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黄小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80元,由被告黄小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上海千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上海千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8,062.46万元,本金为12,286.3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上海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078.55万元,本金为2,561.7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该债权由范静、郭娴、奉化市溪口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奉化市三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奉化市三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的宁波市奉化区大桥城山路三横收费站南侧交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8519.42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384万元)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合格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圣伟,叶玲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lshengwei@cinda.com.cn,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等2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17,313.96万元,本金为77,659.0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合法身份、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焕颜芭美容店(施忠英)(公民身份证号:232324197702093023,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49号4-6-1人):
 你未经批准从2019年6月1日起擅自自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玛格丽特商业中心东区7幢1层18号经营美容业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但你至今尚未履行,现予以催告。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催告书(绍越卫催[2020]1号)实施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通知公告栏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40/index.html)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3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等1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等1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2,020.54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为37,215.8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浦江、武义县、磐安县、东阳市、义乌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婉琼,王喆,赖方庆,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9236,0577-88108509,0571-85774660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wangzhe3@cinda.com.cn,laifangqi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晓杭、浙江昌正贸易有限公司、刘建根、姚国珍、姚菁菁:
 本人陈森其(身份证号330825196408180012)已将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0825民初360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你方张晓杭、浙江昌正贸易有限公司、刘建根、姚国珍、姚菁菁享有的150万元借款债权全部转让给许芬(身份证号33082519651117004X),请自公告之日起及时向债权受让人许芬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陈森其
2020年7月3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2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73,156.83万元,本金为42,612.0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杭州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超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方超。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方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方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方超 联系电话:150058911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超
2020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23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义乌市成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692,000.00	2,779,645.82	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丁国富、丁苏园、陈津祥、陈爱青、陈耀、楼爱萍 抵押物为义乌市秀秀小区18幢1单元102室个人住宅
合计			11,471,654.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4月2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方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绅花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绅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夏尧荣、王炎娟、孙建华、杨莉莉	人民币	126,989,179.79	30,951,037.30
绍兴柯桥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	绍兴绅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绅花纺织有限公司、绍兴绅联纺织纱业有限公司、夏尧荣、王炎娟	人民币	49,751,438.56	11,463,720.00
浙江俊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绅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夏尧荣、王炎娟、孙建华、杨莉莉	人民币	8,000,000.00	2,017,192.9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赵朝晨,电话15858217202